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双城区永和街道办事处的（关于双城区永和街道建成村公益事业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关于双城区永和街道建成村公益事业工程建设项目）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刘志强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利润表

会企 02表

编制单位：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度

单位：元

项目	行次	上年金额	本年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1	-	383,602.81
减：营业成本	2	-	300,000.00
营业税金及附加	3	-	3,142.76
销售费用	4		
管理费用	5	62,000.00	634,001.82
财务费用	6		486.70
资产减值损失	7		
加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8		
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9		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0		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1	-62,000.00	-554,028.47
加：营业外收入	12		
减：营业外支出	13		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14		
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15	-62,000.00	-554,028.47
减：所得税费用	16		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7	-62,000.00	-554,028.47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我要学知识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• 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13MA1C4MHP41
成立日期：2020年06月10日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←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→ | 尾页